



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 處理需要特別考慮的導遊證 / 領隊證申請程序

I. 處理需要特別考慮的導遊證 / 領隊證申請的程序

1. 在下列情況下，導遊證 / 領隊證 / 續證的申請將視作需要特別考慮，並會交由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處理：
 - (1) 申請人作出任何虛假聲明；
 - (2) 申請人申報曾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；
 - (3) 申請人沒有申報曾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；或
 - (4) 申請人的導遊證 / 領隊證曾被撤銷，並且沒有在七天限期內把證件交還議會。
2. 議會辦事處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並要求申請人於通知書日期之後一天起計的十四天內，提交支持申請的證明文件。證明文件必須包括申請人的詳細履歷，現任僱主的推薦信，以及由申請人的親戚或朋友填寫的指定推薦表格。
3. 為確保申請獲公平處理，所有呈交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的文件中，與申請人身份有關的資料會被遮蓋。
4. 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將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擔任導遊 / 領隊，並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。
5. 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如決定拒絕導遊證 / 領隊證 / 續證的申請，議會辦事處將以傳真(如已提供傳真號碼)及或掛號郵件寄出通知書，告知申請人有關決定及理由，以及申請人的上訴權利及上訴程序。

II. 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

1. 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必須有過半數的業外委員，其召集人必須是獨立理事，副召集人必須是業界理事。
2. 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轄下設有紀律小組，負責處理需要特別考慮的導遊證 / 領隊證 / 續證申請。紀律小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五名委員(包括委員會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)。每次小組會議會輪流邀請七名委員出席，出席的委員中必須有：
 - (1) 過半數的業外委員；及
 - (2) 最少一名導遊(如小組正處理需要特別考慮的導遊證 / 續證申請)；及 / 或



(3) 最少一名領隊(如小組正處理需要特別考慮的領隊證 / 續證申請)。

3. 紀律小組會議必須由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；如召集人缺席，則必須由副召集人主持。

III. 就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的決定提出上訴

1. 申請人如有意就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，必須在十四天內(由議會辦事處將有關決定通知申請人的信件日期之後一天起計)，以書面向議會發出上訴通知，或申請將上訴期延長不多於十四天。上訴通知必須連同上訴費港幣一千元一併發出。上訴通知或申請延期的函件必須寄給「議會總幹事」。上訴委員會將決定是否沒收上訴人所付的上訴費，或退回全部或部份上訴費。
2. 關於上訴的詳情，可於議會網站(www.tichk.org)下載，或向議會辦事處索取。

二零零八年三月